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孙晓平 邓敬才
副主编 冷晓海 王良海



9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D 922.29
181-C1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孙晓平	邓敬才		
副主编	冷晓海	王良海		
参 编	董浩浩	蒋 智	张幼红	
	张 恒	史亚洲	杨建伟	
	陆 辉			
主 审	于洪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体系科学合理、理论基础严密,系统介绍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及其运用的应用型教材。

本书按经济法规分成10章,具体讲解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企业法律制度(包括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包括专利法和商标法)、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价格法)、劳动法等多个法律法规。每章除具体讲述法规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外,还应用了大量的教学案例,强调实际操作,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案例分析充分结合。同时为保证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提高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每章节后都配有综合练习题及案例分析题。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法专业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经济法初学者和有一定法律知识的读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孙晓平,邓敬才主编.—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8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8-4846-9

I. 经… II. ①孙… ②邓…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0919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孙晓平 邓敬才 主编

策划编辑: 吴 迪

责任编辑: 翟 源 杜建玲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38-4846-9

出 版 者: 中国林业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邮编:100009)

网址: <http://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编辑部 66170109 营销中心 66187711

北京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邮编: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E-mail: pup_6@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960mm 16开本 28.25印张 557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刘诗白

副 主 任 (按拼音顺序排名)

曹志平 方凤玲 冯泽锋 高建宁 侯旭华

吉文丽 季 辉 金绍珍 李世宗 刘晓玉

张美清

委 员 (按拼音顺序排名)

程敏然 陈兆芳 丁增稳 范银屏 付丽红

何惠珍 计桂贤 靳 生 李华翔 李 洁

李克桥 李 哲 刘春朝 刘建民 吕 玲

彭 杰 沈 萍 孙希月 万久玲 王庆春

王 潇 宣国萍 杨丽娜 杨印山 姚 伟

姚 旭 周仁贵 田朝阳 银加峰 黄 浩

法律顾问 杨士富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高等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迅猛增加。2002年,随着《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的颁布,揭开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篇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十一五”期间,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通过重点建设100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带动全国高职院校深化改革,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国家启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标志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追求内涵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这是科学发展观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对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具有巨大的战略意义。

财经管理类专业是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在校生427万,其中财经管理类专业在校生超过80万,占18.8%。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较好的创新精神以及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经济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财经管理类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财经管理类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财经管理类专业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高职高专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教材使用情况的调研,在与各院校的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组织编写和出版《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学改革发展的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立足于21世纪经济管理类专业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在掌握必要的理论知识基础上,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的联系实际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成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的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7) 配套产品种类丰富。每本教材除了有电子课件方便老师备课以外,还提供有教材习题答案、考试题库,为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老师提供了方便。

作为高要求,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作风、气派和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们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职高专财经管理学科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们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们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前 言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教材是《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之一。教材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以就业为导向的具备职业化特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指导思想,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着眼点,以长期实践教学经验积累的案例为主线编写。

教材具有先进性与科学性,其中的许多章节依据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编写,如公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草案)等;并本着“实用、够用”的原则,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具体特点,突出本门课程的知识点,删除了以往一些教材中纳入的、财经管理专业学生在其他课程中涉及的内容,如税法、票据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有些法律法规不需要详细介绍,只将一些需要学生了解的重点内容并入本书相关章节中,如证券法的一些内容并入公司法一章、担保法重点内容并入合同法一章;增加了现有很多教材中没有纳入,但学生就业后在实际工作中确实需要用到的一些知识,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草案)、广告法、价格法等。本教材另外一大特点就是引用了大量案例,强调实际操作,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增强了可读性。同时为保证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提高他们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每章节后都配有综合练习题及案例分析题。

本书由多家职业院校具有多年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孙晓平、邓敬才担任主编,冷晓海、王良海担任副主编,北华大学于洪海担任主审。编写分工为: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董浩洁编写第 1 章、第 2 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蒋智编写第 3 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张幼红编写第 4 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王良海、陆辉和宜宾市国资局张恒编写第 5 章;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史亚洲编写第 6 章;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孙晓平编写第 7 章;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冷晓海编写第 8 章;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邓敬才编写第 9 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杨建伟编写第 10 章。主编孙晓平设计全书框架并拟定编写大纲,对全书进行编纂和定稿。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各专业经济法专业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经济法初学者和有一定法律知识的读者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中的疏漏之处,恳请学界同行和读者指正,使本书不断完善。孙晓平老师的邮箱:sunxiaoping@126.com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综合练习题.....	41
1.1 经济法概论.....	2	第3章 企业法律制度	52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3.1 企业法概述.....	53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3.1.1 企业的概念.....	53
1.2 经济法律关系.....	6	3.1.2 企业的分类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	53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6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7	3.2.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4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11	3.2.2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义务.....	55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2	3.2.3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57
1.3 案例分析.....	14	3.2.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 清算.....	58
综合练习题.....	14	3.2.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59
第2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1	3.3 合伙企业法.....	61
2.1 经济仲裁.....	22	3.3.1 普通合伙企业.....	61
2.1.1 仲裁法概述.....	22	3.3.2 有限合伙企业.....	72
2.1.2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3	3.3.3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73
2.1.3 仲裁机构.....	24	3.3.4 法律责任.....	74
2.1.4 仲裁协议.....	25	3.4 案例分析.....	76
2.1.5 仲裁程序.....	26	综合练习题.....	78
2.1.6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执行.....	29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5
2.2 经济诉讼.....	31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6
2.2.1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 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31	4.1.1 外商投资企业.....	86
2.2.2 经济诉讼机构及其 收案范围.....	33	4.1.2 外商投资企业法.....	86
2.2.3 经济诉讼案件的管辖.....	33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2.2.4 经济诉讼程序.....	36		
2.3 案例分析.....	40		

4.2.1	合资企业的设立.....	87	5.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 义务和股权转让.....	111
4.2.2	合资企业协议、合同和 合资企业章程.....	88	5.2.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2
4.2.3	合资企业组织形式和 组织机构.....	89	5.2.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6
4.2.4	合资企业的资本和 利润分配.....	90	5.2.6	国有独资公司.....	117
4.2.5	合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1	5.3	股份有限公司.....	118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5.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 特征.....	118
4.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93	5.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8
4.3.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方 式、利益分配及投资收回.....	94	5.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1
4.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变更、期限和终止.....	95	5.3.4	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124
4.4	外资企业法.....	96	5.3.5	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发行和转让.....	125
4.4.1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 经营管理.....	96	5.4	公司债券.....	127
4.4.2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 出资方式.....	97	5.4.1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127
4.4.3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 终止和清算.....	97	5.4.2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 程序.....	127
	综合练习题.....	99	5.4.3	公司债券的转让.....	128
第5章	公司法	102	5.5	公司财务、会计.....	129
5.1	公司法概述.....	103	5.5.1	财务会计报告.....	129
5.1.1	公司和公司的种类.....	103	5.5.2	税后利润的分配.....	129
5.1.2	公司法和公司法的 调整范围.....	107	5.5.3	公积金.....	130
5.2	有限责任公司.....	108	5.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31
5.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及 特征.....	108	5.6.1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31
5.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9	5.6.2	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131
			5.7	公司解散和清算.....	132
			5.7.1	解散.....	132
			5.7.2	清算.....	132
			5.8	法律责任.....	133
			5.8.1	民事责任.....	134
			5.8.2	行政责任.....	134
			5.8.3	刑事责任.....	135
			5.9	案例分析.....	135
				综合练习题.....	138

第6章 破产法	142	第7章 合同法	165
6.1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43	7.1 合同法概述	166
6.1.1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143	7.1.1 合同与合同法	166
6.1.2 破产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44	7.1.2 合同的种类	168
6.2 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和 管理人的确定	145	7.2 合同的订立	170
6.2.1 破产申请	145	7.2.1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70
6.2.2 破产案件受理	145	7.2.2 订立合同的程序	173
6.2.3 管理人	146	7.2.3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78
6.3 债务人财产的确定和债权申报	147	7.2.4 缔约过失责任	179
6.3.1 债务人财产	147	7.3 合同的效力	180
6.3.2 债权申报	148	7.3.1 合同的生效	180
6.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50	7.3.2 无效合同	182
6.4.1 破产费用	150	7.3.3 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	183
6.4.2 共益债务	150	7.3.4 效力待定的合同	184
6.4.3 破产费用和共益 债务的承担	151	7.3.5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186
6.5 债权人会议	151	7.4 合同的履行	187
6.5.1 一般规定	151	7.4.1 合同履行的原则	187
6.5.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51	7.4.2 合同履行的规则	187
6.5.3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152	7.4.3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8
6.5.4 债权人会议决议	152	7.4.4 合同的保全	191
6.6 重整与和解	152	7.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2
6.6.1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53	7.5.1 合同的变更	193
6.6.2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54	7.5.2 合同的转让	193
6.6.3 重整计划的执行	155	7.5.3 合同的终止	195
6.6.4 和解	155	7.6 合同的担保	199
6.7 破产清算	156	7.6.1 保证	199
6.7.1 破产宣告	156	7.6.2 抵押	202
6.7.2 变价和分配	156	7.6.3 质押	205
6.7.3 破产程序的终结	157	7.6.4 留置	207
6.8 法律责任	158	7.6.5 定金	208
6.9 案例分析	159	7.7 违约责任	209
综合练习题	160	7.7.1 违约及其行为形态	209
		7.7.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10

7.7.3 违约责任的免除.....	213	9.2.2 经营者定价的原则和 基本依据.....	310
7.8 案例分析.....	214	9.2.3 经营者的权利、义务.....	311
综合练习题.....	218	9.2.4 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13
第8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9	9.2.5 政府的定价行为.....	316
8.1 工业产权概述.....	231	9.2.6 价格总水平调控.....	319
8.1.1 工业产权的内容和特征.....	231	9.2.7 价格监督检查.....	321
8.1.2 工业产权法.....	231	9.2.8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23
8.2 专利法.....	233	9.2.9 案例分析.....	325
8.2.1 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233	9.3 广告法.....	327
8.2.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33	9.3.1 广告法概述.....	327
8.2.3 专利权的取得.....	235	9.3.2 广告的种类.....	329
8.2.4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4	9.3.3 广告法的基本原则.....	329
8.2.5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 无效.....	245	9.3.4 广告准则.....	330
8.2.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46	9.3.5 广告活动.....	332
8.2.7 专利权的保护.....	247	9.3.6 广告的审查制度.....	334
8.3 商标法.....	250	9.3.7 社会对广告的监督.....	335
8.3.1 商标法相关的概念.....	250	9.3.8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36
8.3.2 商标注册制度.....	254	9.3.9 案例分析.....	338
8.3.3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	258	9.4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9
8.3.4 商标的管理.....	259	9.4.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39
8.3.5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3	9.4.2 不正当竞争行为.....	345
8.4 案例分析.....	268	9.4.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监督检查.....	355
综合练习题.....	277	9.4.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法律责任.....	356
第9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86	9.4.5 案例分析.....	359
9.1 产品质量法.....	287	9.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1
9.1.1 产品质量法及其调整范围.....	287	9.5.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61
9.1.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91	9.5.2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364
9.1.3 产品质量义务.....	296	9.5.3 经营者的义务.....	370
9.1.4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98	9.5.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73
9.1.5 案例分析.....	305	9.5.5 消费争议的解决.....	376
9.2 价格法.....	307	9.5.6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为的法律责任.....	379
9.2.1 价格法概述.....	307		

9.5.7 案例分析.....	381	10.3.3 劳动合同的效力	401
综合练习题	384	10.3.4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403
第 10 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	391	10.4 劳动争议	404
10.1 劳动法概述.....	392	10.4.1 劳动争议的概念	404
10.1.1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 适用范围	392	10.4.2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405
10.1.2 劳动者权益保护的 监督检查机构	394	10.5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410
10.2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5	10.5.1 违反劳动法责任概述.....	410
10.2.1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395	10.5.2 行政责任	410
10.2.2 劳动者的义务	398	10.5.3 民事责任	411
10.3 劳动合同.....	399	10.5.4 刑事责任	412
10.3.1 劳动合同的概念	399	10.6 案例分析	412
10.3.2 劳动合同的订立	400	综合练习题	414
		参考文献.....	418

第1章

总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各构成要素的含义与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以及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经济法	(1) 了解西方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正确理解不同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 (3) 掌握社会公共性说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 (4) 熟练掌握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	(1) 正确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 熟练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4) 熟练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种类 (5) 正确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含义 (7) 熟练掌握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种类 (8)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保护机构 (9) 了解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法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种类 (4)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含义 (5)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种类

1.1 经济法概论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法律产生至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这一历史阶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权和国家税赋方面，并同调整其他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融合在同一部法典之中，即所谓的“诸法合体”状态。当人类社会进入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商品经济有了充分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复杂化，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开始孕育和形成，诸法合体中的经济法律规范已经无法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有分立的、以调整自由市场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于是就产生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条件下的民商法。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即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集中，产生了垄断集团，限制并恶化了竞争环境；同时，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剥削和毫无节制的无政府生产大大加剧了社会矛盾，经济危机频频爆发，严重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此时光靠传统的民商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远远不够。于是，主张以国家干预市场经济为核心内容的凯恩斯主义理论受到了各国的重视并应用。由此形成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现象，这种现象被称为经济法。

经济法的正式产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事，始于德国。20世纪初，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需要，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使德国经济迅速恢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围绕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持竞争和限制垄断，提高生产力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关于竞争和垄断的调整、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经济发展的平衡等，是每一个国家都不能回避的问题，而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方式，就是经济法。

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从建国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由于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比较缓慢。经济法的发展时期是从1979年之后开始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大力加强，1978年年底，经济法这一概念被正式提出。在1979年到1992年期间，我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

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十多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 600 多部。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但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总的说来,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国家宏观调控还主要依靠计划手段。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完成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伟大突破,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1993 年至今,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在市场管理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为与国际社会接轨,修改和完善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出台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表述长期以来就存在不同的学说,不论是在西方法学界还是在我国法学领域,都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至今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这里先列举几个有代表性的定义:

德国的林克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的用来规定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关系的全部法律和措施的总和。

法国克劳德·尚波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

日本金泽良雄指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及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认为经济法“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

.....
我国学者也形成了众多的学说，如：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在众多的学说中，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这一概念应从以下方面理解：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将经济法定义为既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财产关系的法，或者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部分财产关系的法，都易导致与民法概念、商法概念的混淆，所以经济法只能定位于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不能再留有调整财产关系的痕迹。

2)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

经济法的社会公共性体现在经济法是政府或政府授权经济管理机关以社会公共管理者的名义实施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社会公共性不仅排除了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排除了行政隶属性质的行政管理关系。

3)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如行政法、民法等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但这些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却不交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既不是一切经济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而是政府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首先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市场主体即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企业、个人和政府，其中企业是最具活性、最具拓展力量的经济实体，是市场经济体系最主要的主体。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其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从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主要发生在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与经营者之间，社会经济团体与市场主体之间。主要包括不正当竞争规制关系、限制竞争规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市场职能管理关系。例如，2003年4月，因SARS疫情掀起了从中药、防护用品到部分基本生活食品(如蔬菜等)的两轮市场涨价。据调查，淮安市金银花涨幅达5倍，消毒液、除菌类肥皂、洗手液、口罩、白醋等价格升势凌厉。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采取干预措施：将金银花等21种药材及消毒剂等列入价格干预商品，控制利润率、差价率和实行最高限价。对违规的经营者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通过上述各种干预措施，使价格暴涨势头得到遏制。

3)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定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而发生在宏观经济领域里的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可以包括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计划调控关系、价格调控关系。此外，经济监督与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密切，因此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属于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范畴。

1998—2002年，我国经济走出了一条1949年以来从未有过的既稳定又较快增长的新轨迹。这5年GDP增长率分别为7.8%、7.1%、8%、7.3%、8%，最高点与最低点的波幅仅为0.9个百分点，这在过去是从未有过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波动，经常是大起大落。依法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是实现这一局面最重要的。

宏观经济运行无法避免经济规律的周期性变化，熨平经济波动，需要一套由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套体系由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组成。我国从1993年开始，针对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过热现象就采取了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1996年实现“软着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又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些依靠宏观调控法所采取的措施对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后盾。然而市场自身往往无力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支持自身持续发展的保障系统，因此，必须要国家出面强制实施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国家的调控由国家与社会共同支持来完成。

5) 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对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实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而发生在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境外进口商之间的社会关系。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国际贸易组织因其指导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在两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属